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名，无缺席会议的董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基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代码835930，下称“杉杉能源”，公司合计持有其68.64%股权）未来发展战略和规划，并结合目前的经营状况，为进一步提高杉杉能源经营决策效率，提升综合竞争力，有效地整合资源，加快业务拓展，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同意杉杉能源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具体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由杉杉能源董事会负责办理。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本次杉杉能源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不会对杉杉能源及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该事项尚需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